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爱科赛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或“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900,000 股（含 4,9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000.00 元（含人民币 4,900,000.00 元）。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3161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49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募

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鹏盛 A 验字[2024]00020 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安排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900,000.00 元调整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作出规定。

公司已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前述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翠竹北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48476598327）。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	备注
中国银行深圳翠竹北路支行	748476598327	4,900,000.00	
合计		4,900,000.00	

公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作出规定，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前述制度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37）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表：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00,000.00
2	公司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职工薪酬、利息支出、中介服务费、其他应付款中暂借款等	2,900,000.00
合计		4,900,000.00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900,000.00元调整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截至2024年12月20日募集资金余额	4,900,000.00
加：利息收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底）	2,369.13
他行转入款	12.55
合计	4,902,381.68
二、募集资金支出总额（2025年1-12月）	4,902,381.68
其中：1、网银收费	593.78
2、支付短信费	180.00
3、支付转账手续费	98.00
4、支付邮费	9.00
5、支付供应商货款	4,900,000.00
6、回单管理费	199.98
7、专户注销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1,300.92
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2025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从中国银行深圳翠竹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300.92 元 到中国银行深圳翠竹北路支行基本户用作经营支出，并于同日办理了销户手续，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在支付子公司供应商货款时，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到子公司账户后当天支付供应商货款，存在未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除此外未发现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形。

七、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除本报告“六”所述的情况外，公司能够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恒泰长财证券未发现爱科赛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爱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6 年 4 月 16 日